

证券简称：大智慧

证券代码：601519

编号：临 2015-080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0月30日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大智慧”）与上海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海银金融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双方拟在共同进行市场拓展方面开展合作。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的主要情况

- 1、名称：上海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- 3、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217号16层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韩啸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000万元
- 6、经营范围：金融数据处理，金融软件开发，股权投资，资产管理

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是一家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，注册资本50亿元，总部位于中国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。目前集团旗下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二十余家，管理资产达800亿元，业务范围覆盖美国、德国、新加坡、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在国内外40多个城市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。

二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大智慧与海银金融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合作互补，提高竞争力，共同进行市场拓展。

2、在同等条件下，大智慧与海银金融优先选择对方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合作伙伴，优先使用对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和服务，向客户引荐对方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，并相互基于最优惠待遇，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。

3、双方将就以上合作内容保持进一步的磋商，制订落实有关合作事项的具

体方案和措施，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责和合作细节。

三、协议的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一年，有效期满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。双方将就具体合作保持进一步的磋商，双方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将替代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，作为双方就上述合作事项达成的实质性协议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有助于提升双方公司产品品牌的知名度；同时能充分挖掘双方业务领域的资源，实现双方优势互补，促进双方客户资源增长，提升客户粘性，以有效应对互联网行业未来“服务竞争”愈加激烈的趋势。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或业务开展方案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各项业务合作实现的效益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跟踪有关事项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